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

114.3.22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,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,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:
 - (一)教學成績卓著,曾獲相關教學獎項,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
 - (二)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,享有國際聲譽,曾獲相關研究獎項,並有具體事 蹟者,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。
 - (三)服務成績卓著,曾兼任行政職務,對於行政發展著有貢獻,並有具體事蹟, 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
 - (四)曾獲聘本校特聘教授或校級講座,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。
 - (五)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或一級主管,對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
前項專任教授年資,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,惟扣除後前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

在本校服務期間曾因行為違反相關法令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,不得被提名為名譽教授。

- 三、名譽教授之提名應於教師申請退休後,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(一)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條件者,得由本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主動提名;系 (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或院主管建議,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提名。
 - (二)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、五款條件者,得由院級單位主管或教務長、副校長、 校長提名。

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教授準用前項規定。

四、名譽教授提名後,應提本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由校長於公開場合,頒授名譽教授證書。

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,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,並 以副校長一位為召集人。

名譽教授經提名而未獲通過者,不得再申請。

五、名譽教授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各項福利。

六、本校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職。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,送名譽教授審議委 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,得撤銷其名譽教授榮銜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

(完整修正歷程)

79.01.20 7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81.01.17 8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通過84.01.14 8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通過85.10.19 8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通過86.03.22 8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通過87.01.10 8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通過89.03.11 8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議通過96.03.24 9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議通過97.06.14 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議通過98.10.17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議通過101.01.07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議通過102.10.1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過8.03.2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